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 域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批准(i)將第一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年度限額修訂為15,000,000港元;及(ii)將第二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年度限額修訂為47,000,000港元之普通決議案。

謹此提述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就修訂本集團與梁 先生之私人集團於兩份供應協議下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 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限額而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本公告內 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批准(i)將第一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年度限額修訂為15,000,000港元;及(ii)將第二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年度限額修訂為47,000,000港元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4,478,584股。如該通函所披露,梁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批准限額修訂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梁先生及其聯繫人並無擁有本公司之股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批准限額修訂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為304,478,584股。

有關第(1)及第(2)項決議案之點票表決結果如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將第一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	159,476,040	0
	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	(100%)	(0%)
	之年度限額修訂為15,000,000港元		
2.	批准、確認及追認將第二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	159,476,040	0
	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	(100%)	(0%)
	之年度限額修訂為47,000,000港元		

因此,上述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作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時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享英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享英先生(董事總經理)、鍾愛玲女士及駱志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柯偉聲先生及王傲山先生。

全體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 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 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